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自行車中心)係依民法相關規定及經濟部 81 年 5 月 4 日經(81)技監字第 083878 號函許可設立，於 81 年 6 月正式成立，原名「財團法人自行車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要致力於自行車工業之產品開發技術(包含自行車成車、零組件及各種特殊材料之研發等)、建立自行車檢測中心，以厚植我國自行車產業技術，增強國際市場競爭力。為因應國際經濟環境變化，輔導業界多元整合及深耕發展，其服務範圍由自行車工業擴展至休閒健身器材及醫療輔具領域，並於 92 年 3 月正式更名為「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¹。自行車中心 114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情形如表 1，謹就該中心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自行車中心 114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度 預算案	113 年度 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收入總額	231,120	212,570	18,550	8.73
業務收入	230,550	212,000	18,550	8.75
勞務收入	230,550	212,000	18,550	8.75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160,850	148,000	12,850	8.68
計畫自籌款收入	4,600	4,600	0	0.00
計畫衍生收入	11,500	5,900	5,600	94.92
工業服務收入	53,600	53,500	100	0.19
業務外收入	570	570	0	0.00
支出總額	226,620	208,070	18,550	8.92
業務支出	225,492	206,942	18,550	8.96
勞務成本	225,492	206,942	18,550	8.96
政府專案計畫支出	160,850	148,000	12,850	8.68
計畫自籌款支出	4,600	4,600	0	0.00
計畫衍生支出	8,500	4,700	3,800	80.85

¹ 本段文字參採自行車中心網站載列資料。

科 目	114 年度 預算案	113 年度 預算案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工業服務支出	51,542	49,642	1,900	3.83
業務外支出	3	3	0	0.00
所得稅費用	1,125	1,125	0	0.00
本期賸餘	4,500	4,500	0	0.00

資料來源：自行車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自行車中心預算編製趨於簡略，允宜按「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詳列預算相關內容，俾利預算審議及監督其執行成效

自行車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編列 2 億 3,112 萬元，其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編列 2 億 3,05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1,200 萬元增加 1,855 萬元，增幅 8.75%；另「業務支出-勞務成本」編列 2 億 2,549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694 萬 2 千元增加 1,855 萬元，增幅 8.96%。經查：

(一)自行車中心應依規定於預算總說明及收入、支出明細表妥作說明並力求詳實揭露各項計畫明細，俾利預算審議及監督其運作績效

有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如下：

1.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概要等。…(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至其格式、會計科(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除前項規定之書表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斟酌增編。」
2.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第 18 條規定：「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項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同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表中有關「總說明」之「工作計畫」內容，應涵蓋計畫名稱、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及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等 4 項；另有關「收入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並應揭露「勞務收入」之 XX 計畫，及「勞務成本」之 XX 計畫與 XX 費用…等。據此，自行車中心宜按計畫或業務編列預算，並應於預算總說明及收入、支出明細表內，詳實揭露各項計畫及其收支明細，以俾利本院審議及監督其收支運用績效。

(二)自行車中心 114 年度之預算案，未如往例按主管機關所訂之預算書表格式詳列相關內容且預算編製方式趨於籠統簡略

查該中心 112 至 114 年度預算書之「總說明」中有關「工作計畫」之內容，112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含「計畫名稱、計畫重點(含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執行期間)、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然 113 年度已省略「經費需求」項目，至 114 年度則僅揭露「計畫名稱」、「計畫重點(含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爰無從了解各項計畫之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經費需求。次由該中心上開年度預算書之「收入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以觀，112 年度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支出)，尚分列政府補助計畫收

入(支出)及政府委辦計畫收入(支出)二項，且均列示各該明細計畫名稱及其預算金額，然 113 及 114 年度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支出)項目僅呈現政府補助計畫收入(支出)及政府委辦計畫收入(支出)，至各該明細計畫名稱及其預算金額則闕如(詳表 1)。由此顯見 114 年度政府專案計畫之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均無法由預算書之總說明及相關收支明細表觀知，容與上開主管機關所訂之預算書表格式未盡相符，且趨於籠統簡略，不利監督政府委辦、補助計畫亦或其他計畫之經費運用情形。

表 1 自行車中心 112 至 114 年度預算書有關總說明及收入(支出)明細表呈現情形表

總說明			
工作計畫內容/年度	112	113	114
1. 計畫名稱	V	V	V
2. 計畫重點	V	V	V
2.1 計畫內容	V	V	V
2.2 執行方式	V	V	X
2.3 執行期間	V	V	X
3. 經費需求	V	X	X
4. 預期效益	V	V	V
收入(支出)明細表			
項目名稱/年度	112	113	114
勞務收入(支出)	V	V	V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支出)	V	V	V
勞務收入(支出)	V	V	V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支出)	V	V	V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支出)	V	V	V
勞務收入(支出)	V	V	V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支出)	V	V	V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支出)	V	V	V
勞務收入(支出)	V	X	X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支出)	V	X	X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支出)	V	X	X
XXX 計畫	V	X	X

資料來源：自行車中心 112 至 114 年度預算書，本中心整理。

綜上，鑑於財團法人各項工作計畫為其業務之核心，其編列情形(含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經費需求)亦為預算審議之重要依據，爰自行車中心宜按經濟部所訂之相關規定，及依其業務性質，詳細擬編各項工作計畫之相關預算書表；惟其預算編製方式趨於籠統簡略，不利預算審議及監督政府委辦、補助與其他計畫之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進。